

其他事項說明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 聯絡人：陳科員
- (四) 電話：(02)7736-5903
- (五) 傳真：(02)2397-6944
- (六) 電子郵件：sofia223@mail.moe.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 一、草案預告期間有 1 位民眾留言：「應針對聘僱許可之核發、駁回或廢止，建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要求之「公正審判」精神的行政爭訟與救濟機制，保障外國專業人才之勞動與居留法益。」
- 二、就前開意見，本部回覆以：
 - (一)本部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就學校申請聘僱許可所為准駁、撤銷、廢止之決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處分。處分相對人如不服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二)處分機關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處分書中明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次修正係規範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之資格條件、任教科目範圍及員額控管等相關規定，以及刪除與目前實務運作不符，且與學校、主管機關無涉之規定，經綜合評估，無其他替代選項。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 一、本次開放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引進「依其專長任教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之外國教師」，讓師資結構更多元，依其專業背景包含外語、藝能及活動等，擴大外國人才來源，增進學校教師與外國教師共同備課之機會，促進跨領域合作與教材創新，及學生接觸英語學習之機會。
- 二、參酌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115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說明中，修法旨意為邁向 2030 雙語政策目標、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兼顧學科知識內容，爰本次開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引進「依其專長任教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並協助相關教學及教師研習、培訓之教師」，**英語**文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

¹ 格式說明：

- (1) 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 (2)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